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胡国平 董事 陕西通远路 0917-3322111 张德林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张德林、总经理王世武、总会计师彭建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羽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3,907,911.87274	3,879,783,327.63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606,613.82227	1,634,656,264.45	-1.71%
股本	499,840.00000	499,8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43	3,2703	-1.71%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511,478.28	798,127,335.51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64,712.78	70,344,909.00	-3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36,582.36	133,207,154.90	2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44	0.2865	20.23%
基本每股收益	0.0039	0.0107	-33.26%
稀释每股收益	0.0039	0.0107	-33.26%
净资产收益率	2.92%	4.70%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3%	4.70%	-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营业外收入净额	2,913,102.31	99.84	
所得税影响额		9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26,761.62	
合计	1,487,460.53		

2.2 报告期内期末股东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69,47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成都新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49,3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天晟石油天然气勘探有限公司	42,300,646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67,292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6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中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8,111 人民币普通股		
渣打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8,497 人民币普通股		
美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797,68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	3,999,90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183,740.20元,增长 80.03%,主要是客户开票的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20,541,540.19元,下降 32.77%,主要是应收账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3,687,082.83元,增长 32.87%,主要是预收代收付增加所致。
4. 存货余额较上期减少 7,032,676.97元,下降 33.95%,主要是美丰农收公司本期销售产品 65,474,083.03元,2季度期末库存增加,库存增加 319,466.87元。
5. 无形资产较上期增加 7,140,194.80元,增长 413.36%,主要是公司技术改造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6. 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4,595,380.52元,增长 46.20%,主要是计提 6.2亿元应付账款增加 6,976,000.00元。
7. 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增加 14,762,200.00元,增长 485.14%,主要是根据 09年 3月 13日股东大会通过的 08年利润分配方案计提 10 股红股 1450 万股,根据利润分配增加 1,879,000.00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 90,000,000.00元,增长 60.0%,是由于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9. 资产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 8,280,000.00元,增长 66.04%,是美丰农收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增加 120,463.07元,增长 30.13%,主要是美丰农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递延税金上 148,002,073.25元,2季度末资产减值上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6,790.24元,递延税金上期资产减值上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 8,781,850.08元。
11. 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612,730.63元,增长 113.54%,主要是美丰农收公司本期计提价格调节基金 470,000.00元,2季度末小预收账款 1,989,846.26元,预收账款增加 511,986.33元。
12. 资产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 1,114,543.69元,增长 100%,是由于上年同期合并开州非报表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2,913,102.31元,增长 120.76%,主要是计提 6.2亿元应付账款政府技改资金所致。
14. 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1,210,603.07元,增长 103.74%,主要是根据 09年 3月 13日股东大会通过的 08年利润分配方案计提 10 股红股 1450 万股,根据利润分配增加 1,879,000.00元。
15. 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期增加 193,479,707.02元,增长 33.39%,主要是美丰农收公司本期销售产品增加所致。
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1,427,294.41元,增长 126.80%,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了 08年合同预收款。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159,480.36元,下降 30.62%,主要是 08年 2月美丰农收合并开州非报表所致,其货币资金余额 208,167,404.37元,较上期增加 1,000,000.00元,本期美丰农收合并开州非报表所致,其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31,370.07元,计入本期收入。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348,336.11元,增长 47.65%,主要是美丰农收公司本期技术改造增加所致。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16,501,300.00元,主要是上年同期股权投资开州非报表所致。
20.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较上期增加 18,430,000.00元,下降 72.02%,主要是美丰农收本期上期上期下降所致。
21. 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较上期增加 89,380,000.00元,下降 0.74%,主要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较上期下降所致。

3.2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法定承诺	良好
收购承诺	法定承诺	良好
收购资产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事项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所作承诺	无	无
股权激励(包括追认承诺)	无	无

3.4 报告期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 03 月 17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中国建设银行 侯保森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无书面资料提供
2009年 03 月 17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东证证券有限公司 杨若木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无书面资料提供
2009年 03 月 24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广东宝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崎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无书面资料提供
2009年 03 月 24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平安证券 梁亮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无书面资料提供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 11月,四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建设”)作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9年11月23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占其净资产的36.2%。本公司是四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美丰石化有限公司(下称“美丰石化”)的总资产规模为179,400.6万元,原为独办土地,土地用途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贵州美丰“315 家企业”土地确权及置换化项目重要资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9-1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9-1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成都市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董事 7 名,董潮刚代表书面委托董事张德林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德林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原第七条“公司为永久性存续的境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修改为“公司为永久性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0t 吨聚醚砜合法聚醚砜技术改造项目议案》。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吨三聚醚砜生产公司聚合工艺,设计产能 3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66 亿元,资金自筹,建设一年,保产保销,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创净利润 2000 万元,投资利润率 12.8%,全投资静态回收期 6.5 年。
四、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张德林、张维东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告编号 2009-14)
五、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张德林、张维东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告编号 2009-14)
六、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绵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张德林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告编号 2009-14)
七、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张德林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告编号 2009-14)
八、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复合聚合体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唐先光先生为四川美丰复合体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期满后,再行聘任。
九、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957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参加工作,曾任绵阳市化工厂厂长、绵阳市华益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绵阳市聚醚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美丰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美丰复合体公司项目总经理。张德林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9-1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成都市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际到监事 4 人,监事张德林代表书面委托监事唐先光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德林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0t 吨聚醚砜合法聚醚砜技术改造项目议案》。
四、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五、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六、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绵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七、三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09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2. 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圣华南路 10 号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张德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0t 吨聚醚砜合法聚醚砜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四川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绵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聘任复合聚合体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其中,第一至第六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4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监事列席。
四、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流通股持有:在入股时自然人持股复印件、股东银行卡及复印件,入股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本人签字、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9 年 5 月 14 日 9 时 - 17 时
3 登记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圣华南路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2 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张德林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9-1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所占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	去年金额
采购原材料	①	荣泰天然气	17,000	30%	15,803
	②	荣泰天然气	14,000	24%	10,346
	③	荣泰天然气	7,500	13%	6,026
销售产品	④	销售聚醚砜	6,000	3%	5,33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关联
(1)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方东,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锦江区 108 号,主要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服务、开采和推广应用。
(2) 四川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公司)于 1996 年成立,属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敬国,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平福路 149 号,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石油液化气、石油液化气。
(3) 绵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然气),法定代表人:廖方元,注册资本:5,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涪城区开元开发区白山水北街西面,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等。
(4) 四川美丰聚醚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醚砜公司)法定代表人:付勇,注册资本:27,079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射洪县太和镇文兴街 302 号,经营范围:生产、开发、聚醚砜及后加工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西南分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
(2) 华能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天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绵阳天然气是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前三项关联交易经营正常,与我公司有多年的交易历史,是我公司稳定的生产原料供应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了稳定的协作伙伴关系,我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肯定。聚醚砜公司是我公司关联方,均是先款后货,严格按合同执行,我公对其履约能力表示肯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2009 年度公司向西南分公司预计采购天然气的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 30%左右。
(2) 2009 年度公司向华能公司预计采购天然气的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 24%左右。
(3) 2009 年度公司向鑫能公司预计采购天然气的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 13%左右。
(4) 2009 年度美丰农收公司预计销售聚醚砜(含次品聚醚砜)不超过 6,000 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 3%左右。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确保交易公平、合理、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天然气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西南分公司、华能公司、华能公司是四川省内天然气供应单位。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持续性、经常性的,已持续多年,和交易双方规定了稳定的合作条件,交易天然气的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在定价上得到了有效保障,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美丰农收向聚醚砜公司销售聚醚砜,将采用行业定价的统一原则进行,以体现公允性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利益,真正互利共赢。由此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双方自愿、公平、合理、互利的,销售聚醚砜产品占公司产品销售量的 3%左右,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6 个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德林、张维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侯保森、侯保森、侯保森、侯保森、侯保森、侯保森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定价:合同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3. 生效条件:合同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4. 合同有效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 关联交易说明
(1) 交易价格:化肥用气价格:0.87 元/立方米,工业用气价格:1.57 元/立方米,管输销售价格 0.033 元/立方米。
(2) 结算依据及办法:在交易双方商定的 15 日为一个结算期,以天然气交接点计量值为天然气结算依据。
(3) 生效条件:合同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4) 合同有效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 关联交易说明
(1) 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和季节变化情况进行,不低于当时美丰农收和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2) 结算依据及办法:实行分期发货、分期结算方式,每月需方按合同数量和双方协商的价格,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货款在收到货款后 10 日内,用方向供方支付 2009 年用户气费付款 520 万元,而后用方每月预付一个结算期,即 15 天的气费,以天然气交接点计量值为天然气结算依据。
(3) 生效条件:合同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4) 合同有效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货清时终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3.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0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办公电话:023-8849088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变更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九、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十、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十一、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十二、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十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十四、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十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十六、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十七、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十八、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十九、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十、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十一、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十二、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十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十四、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十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十六、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十七、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十八、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十九、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十、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十一、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十二、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十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十四、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十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十六、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十七、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十八、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十九、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十、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十一、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十二、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十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十四、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十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十六、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十七、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十八、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十九、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十、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十一、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十二、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十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十四、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十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十六、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十七、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十八、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十九、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十、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十一、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十二、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十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十四、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十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十六、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十七、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十八、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十九、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十、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十一、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十二、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十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十四、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十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十六、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十七、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十八、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七十九、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十、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十一、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十二、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十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十四、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十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十六、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十七、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十八、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八十九、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九十、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九十一、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九十二、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九十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九十四、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掌握,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